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7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圳镇“10·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温圳镇“10·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18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温圳镇“10·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温圳镇“10·1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二)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2024年10月11日11时00分，在进贤县温圳镇乡村道路10KM+200M处，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温圳镇乡村道路10KM+200M处“10·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无证驾驶两轮电动车左转弯未靠路口中心左侧转弯，与“山东莱工”牌轮式装载机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南昌 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2日，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泉岭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贰十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36，法人代表：李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钢、铁冶炼，金属结构销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1日11时左右，杨 （未佩戴头盔）无证驾驶立马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车上后座载吴 ，未佩戴头盔）经温圳镇庄山村委会万家村内道路由西往东行驶至该村“Y”型路口左转弯，车辆左前侧与在该路口由北往西右转弯杨 的轮式装载机左前部发生碰撞，造成杨 当场死亡，吴 受伤，电动两轮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

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温圳镇庄山村委会万家村内“Y”型路口，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无交警指挥，路口往西的路面见白色直行标线，该道路路宽7.5米。路口北侧道路的路面见中心黄线、右转弯标线及白色直行标线，单向一条机动车道，单条机动车道宽4米，路面干燥，视线一般。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杨，女，身份证号：360124，23，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经公安网查询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事故中当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车受损，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蓝色“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机动车所有人：杨，号牌种类：无号牌，车辆类型：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使用性质：私用，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NC5，实载1人。

（2）黄色“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

机动车所有人：万，号牌种类：无号牌，车辆类型：“山东莱工”

牌轮式半载机，使用性质：非运营，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AZ 19。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蓝色“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

杨 ，女，汉族，出生日期：1969 年 04 月 17 日，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檀溪村委会檀溪村东 75 号，身份证号：360124 623，经公安网查询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蓝色“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2）黄色“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

杨 ，男，汉族，出生日期：1999 年 10 月 18 日，登记地址：贵州省纳雍县化作乡安大跨村大坪子组，现住址：进贤县温圳镇 ，身份证号：522426 55X，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证档案编号：360103 1，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9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驾驶黄色“山东莱工”牌轮式装载机。

3. 事发道路情况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温圳镇人民政府C004 村道万家村路段，排查出道路隐患：
乡村道路：树木遮挡视线，道路标线磨损，反光立柱、标志标牌缺失。

由东往西方向：设置单行道标志及“单行道”辅助标志、道路边缘线、直行导向标线“单行道”字，重新施划，路口两侧遮挡视线树木移除、路口增设反光立柱。

由南往北方向：路口弯道树木遮挡视线进行移除并设置反光立柱、路口施划停止线，地面施划“停”字、停车让行标志、爆闪灯、路口标志、减速振荡标线、道路边缘线、导向标线重新施划，地面导向标线后施划“单行道”字，停止线前施划“单行道”字，路口处设置禁止通行及“禁止驶入”辅助标志。

由北往南方向：道路边缘线重新施划、中心黄实线延伸至路口中央、增设减速振荡标线、路口标志、禁止左拐标志、爆闪灯、弯道外侧增设反光立柱；路口路面坑洼进行修复。

责任整改单位：进贤县温圳镇人民政府。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因事故现场无天网监控影像，经排查过往车辆及查找社会监控，均无监控影像。

5. 视频解析情况

无监控影像。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 10 月 11 日天气为晴天，气温 26.4℃，风向为 12°（偏北风），风速为 1.23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11日11时12分左右，进贤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温圳镇张山村委会万家村，“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与两轮电动车相撞，有人受伤，自己已经打了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120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2024年10月11日11时12分许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120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于11日11时36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殡葬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接到报告后，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指挥和救援工作。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1名人员当场宣布死亡。温圳镇及万家村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当事人杨 未佩戴头盔无证驾驶机动车左转弯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杨 驾驶与准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立马”牌电动两轮驾驶人杨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驾驶人杨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2、“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

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车辆左前侧与“山东莱工”轮式装载机左前部发生碰撞可以形成；

4. 车辆属性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且符合机动车范畴。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杨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温圳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

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2次督导,累计排查28次、出动督查人员112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8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12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9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353国道、320国道、316国道、211省道、212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435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56辆,处理行政案件40件,处理非现27件。对8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24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10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2276人次,检查车辆4500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52辆次,立案52件,结案52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200次,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行程超1.7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9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15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14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44处,已整改39处,剩余5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25处,已整改25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年6-9月份共计排查隐

患 158 处，均已整改到位。

(二)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温圳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024 年以来，按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温圳镇道路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每周工作例会部署。全镇大力开展“两站两员”工作，辖区内街道及村委会配备了一名干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村级道路包干到村干部，整顿违规占道施工 6 起，规范红白喜事管理，开展了电动摩托二轮、三轮车摸排合计 3741 辆，并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告知书，利用小喇叭、宣传标语、LED 屏、微信群进行宣传，印发文明交通一封信 5000 余份，在站点进行劝导约 4000 余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经事故责任认定，“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杨 承担主要责任，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山东莱工”牌轮式半载机驾驶人姜 ，安全意识欠缺，驾驶与准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安全通行意识缺乏，

随意改变行驶状态，不注意识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该预见交通安全风险而没有及时预见，盲目通行造成事故。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温圳镇“10·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针对城区酒驾醉驾毒驾、电动二/三轮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危险系数高、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城市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违法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擅自开挖、擅自设置施工围挡等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行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将道路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防止事故发生。